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171號

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理人 陳榮上

相對人 李佳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05年12月2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所負之債務，設定新臺幣(下同)12,6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35年12月15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於(-)105年12月22日向聲請人借款10,500,000元，借款期間自105年12月22日起至135年12月22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經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後，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相對人自113年7月22日起即未依約清償，經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後，喪失期限

01 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8,321,917元及
02 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二)相對人於112年10月13日向聲請
03 人申請信用卡使用，詎相對人自113年9月5日起即未依約繳
04 納信用卡帳務，尚積欠帳款267,67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
05 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06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購屋貸款契約、分行催
07 收紀錄卡、催告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信用卡
08 申請書、中途結清查詢、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
09 項、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本
10 件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且相對人未依約清償，形式上合於
11 實行抵押權之要件；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
12 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
13 見，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相對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相
14 對人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首開規定，本件聲請，經核
15 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7 條，裁定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
20 ，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
21 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22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23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24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25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26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8 橋頭簡易庭

29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30

土地：							
編	土	地	坐	落	使用	面積	權利

(續上頁)

01

號	市	區	段	地號	分區	平方公尺	範圍
1	高雄	岡山	大全	1427-29	(空白)	91	全部
備註：							
建物：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建物門牌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用途 及面積	
1	6566	大全段1427-29 地號土地		鋼筋混凝 土造5層	1層：56.09	陽台：8.26	全部
		高雄市○○區 ○○街00巷0號			2層：42.76 3層：42.76 4層：42.76 5層：27.99 合計：212.36		
備註							

02 附註：

-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4 狀申請。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